

旅館(飯店)開發案相關環保法令說明

更新日期：104年5月27日

壹、環境影響評估：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條：「相關法令所未禁止之開發行為，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依本標準規定」。

二、有關旅館(飯店)開發案部分，涉及上開認定標準第31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十四、觀光(休閒)飯店、旅(賓)館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開發基地邊界與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邊界之直線距離500公尺(台灣本島以外地區為200公尺)以下。但申請擴建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2500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國家重要溼地，或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500公尺(台灣本島以外地區為200公尺)以下。
-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2500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位於海拔高度1500公尺以上。
- (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公頃以上。
-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公頃以上。
- (九)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5公頃。
- (十)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0公頃。
- (十一)位於既設高爾夫球場。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4年8月10日環署綜字第0940061334號函釋，有關遊樂區之開發，如不含觀光(休閒)飯店、旅(賓)館，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9條第1款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含觀光(休閒)飯店、旅(賓)館，則應以整體開發面積依上開認定標準第31條第1項第14款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2月21日環署綜字第1030015239號函釋，申請設立旅館業，無須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者或以即有建物變更申請設立者，於申請

建造執照或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洽詢電話：06-2686751 分機 1311、1312、1313

貳、空氣：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倘符合〈一〉第五批：同一公私場所，設有下列燃燒設施之一者：屬同一排放口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或非交通用引擎，其總設計或總實際輸入熱值達153萬仟卡/小時(含)以上，未滿385萬仟卡/小時者。〈二〉屬同一排放口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或非交通用引擎，其總設計或總實際蒸氣蒸發量2公噸/小時(含)以上，未滿5公噸/小時之鍋爐。〈三〉第四批：使用四氫乙烯有機溶劑，從事乾洗作業者或使用石油系等有機溶劑，從事乾洗作業程序，且其廠房面積大於50平方公尺以上及乾洗設備之馬力與電熱合計達2.25千瓦以上之工廠者，〈四〉第七批：使用石油系有機溶劑，從事乾洗作業，且同一公私場所中所有乾洗機之乾洗衣物總容量達十八公斤以上，或其溶劑總設計或總實際使用量達一千公升/年以上者。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洽詢電話：06-2686751 分機 1277

參、水污染防治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中華民國97年5月23日以環署水字第0970036765F號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送核發單位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建造設置，並據以實施。

- (一).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每日50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 (二).數事業共同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總和每日50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 (三).事業或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貯留設施之數事業之一，產生之廢水含有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或酚類，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 (四).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500人以上或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達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
 - 2.客房75間以上者。
 - 3.湯屋25間以上者。
 - 4.綜合經營服務，規模達(餐飲座位數/500)+(客房數/75)+(湯屋數/25)≥1者。

二、另如達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7相所規範之事業(如下表)，則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其水污染防治處理設施應經主管機關審核並據以實施。如無排放地面水體有貯留廢污水行為則應申請貯留許可。

附件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業別	定義	適用條件	備註
----	----	------	----

<p>53.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p>	<p>從事餐飲、住宿或溫泉泡湯經營之飲食店、餐廳、旅館、飯店、民宿或泡湯場所等之事業。</p>	<p>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10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 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100人以上或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達300平方公尺以上者。</p> <p>(3) 客房15間以上者。</p> <p>(4) 湯屋5間以上者。</p> <p>(5) 綜合經營服務，其規模達下列條件者： $(\text{餐飲座位數}/100) + (\text{客房數}/15) + (\text{湯屋數}/5) \geq 1$。</p> <p>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50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 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500人以上或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達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p> <p>(3) 客房75間以上者。</p> <p>(4) 湯屋25間以上者。</p> <p>(5) 綜合經營服務，其規模達下列條件者： $(\text{餐飲座位數}/500) + (\text{客房數}/75) + (\text{湯屋數}/25) \geq 1$。</p>	
-------------------------	---	---	--

洽詢電話：06-6572916 分機 2375

肆、飲用水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1 月 17 日環署毒字第 0970004195 號函釋，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設置規模在 20 戶（間）以上之旅館或民宿，屬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污染水源水質行為，為完全禁止之行為。

洽詢電話：06-6572916 分機 2338

伍、土壤及地下水

- 一、旅館(飯店)開發案現階段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9 條指定公告列管事業，爾後如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9 條指定公告列管事業，應於設立、變更及歇業前提出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 二、倘本開發案地號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土壤、地下水管制標準或為污染管制區，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洽詢電話：06-2686751 分機 17151

陸、廢棄物：

- 一、若涉及營建工程且屬 96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即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提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環保局辦理審查，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興建）。
- 二、倘旅館(飯店)開發案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量每日 100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則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即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提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環保局辦理審查，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
- 三、產生廢食用油之旅館業，觀光旅館(其含分館)及客房數達 100 間以上之一般旅館(其含分館)，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若屬新設事業，應提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環保局辦理審查，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若屬既設事業，應於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環保局辦理審查。
- 四、凡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 1 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 300 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 4 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 1 公噸以上之事業，即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提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環保局辦理審查，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

洽詢電話：06-6572916 分機 2552、2555、2561

相關法令如有更新，而本說明未能及時更新時，應以最新法令規定為主。